

社團法人苗栗縣展夢圓關懷身心障礙協會

展夢勤學優秀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一、目的：為嘉勉並協助品學兼優之清寒優秀學生，鼓勵清寒學生努力向上的精神，特立本項獎助學金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苗栗縣政府

三、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苗栗縣展夢圓關懷身心障礙協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各國中國小學校、懷舊樂團

五、申請對象：

1、苗栗縣各國小四、五、六年級學生，符合家境清寒且品學兼優者。

2、苗栗縣各國中學生，符合家境清寒且品學兼優者。

六、申請資格：

1、凡就讀在苗栗縣各國中及國小之四、五、六年級學生。

2、須有政府單位核發之中低收入戶之證明，或具公信力之社會慈善機構推薦，且提出具體事證。

3、家庭遭遇變故，致生活陷於困難，經老師及校長推薦並提出具體事證。

4、學業成績國中平均 75 分以上或原住民學生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；國小學業成績需平均甲等以上。

5、體育成績在 70 分(乙等)以上者，免修體育成績者，得由學校出具證明(可免付體育成績)。

6、請各國中國小學校之承辦老師先行塞選 5-8 名同學，以利本會小組進行審核作業。

七、申請辦法：

1、需附在校成績證明(以 106 年度全年成績單影本乙份)。

2、需填寫申請書(推薦單位負責人簽名或蓋章)。

3、如社會慈善機構推薦，需附推薦函。

4、政府單位核發之中低收入戶之證明影本乙份。

5、設同戶籍之學生，至多可申請一名為限

八、預定名額：國中 120 名、國小 200 名

九、受理期間：107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20 日止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

十、郵寄報名地點：社團法人苗栗縣展夢圓關懷身心障礙協會

、禹耀東議員服務處(苗栗市建功里饒平街 26 號 2 樓)

十一、預計頒發日期：民國 108 年 1 月 28 日(星期日) 7

十二、預計頒發地點：國立苗栗高級中學禮堂三樓(苗栗市至公路 183 號)

十三、頒發金額：國中生每名 3,000 元、國小生每名 2,000 元。

(經展夢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，另行通知)

十四、聯絡電話：037-352648、371266，0972-352648 葉瑞美

十五、E-mail：mlsdpu888@gmail.com

十六、詳情及申請表格請參閱苗栗縣政府教育局網站。

社團法人苗栗縣展夢圓關懷身心障礙協會

『展夢勤學』優秀獎助學金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			校 名		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性 別	☐ 女 ☐ 男	年 級	年級 班		
身份證字號				學 校 地 址			
戶 籍 地 址				申請人 聯絡電話	家用電話： 家長手機：		
粗 黑 框 以 外 資 料 由 學 校 填 寫 並 核 章 證 明				獎學金承辦			
				學校電話及分機			
學 期 成 績		成績證明核章		家境清寒證明人 核章（亦可檢附 里長證明書）	學務主任 （學務長）	導 師	
學業成績		（學校章）					
申請人： 簽章 校 長： 簽章							
展夢圓審查小組 審查結果		☐ 核符請領資格 ☐ 不符請領資格					

理事長：何紹禎 總幹事：葉瑞美

會址：苗栗市建功里饒平街 26 號 2 樓

電話：037-352648. 037-371266 行動：0972-352648

E-mail: mlsdpu888@gmail.com

社團法人苗栗縣展夢圓關懷身心障礙協會
『展夢勤學』優秀獎助學金_老師推薦函

學 校 名 稱		班 級	____年____班
學 生 姓 名			
老師推薦理由：			
☐一般生 ☐隔代教養 ☐單親【☐離婚，監護權屬()；☐父歿；☐母歿】 ☐其他			
推薦老師簽章：			